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9
四、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0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五、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1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4:2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议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均需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30 开始，依次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阮洪良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 四、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集中发言及提问
- 五、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计划采用回购本公司部分 H 股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本公司股价，切实提高本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下文第 2 及 3 段的规定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效期内（定义见下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利回购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0.25 元的 H 股；

2、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的限额内回购，任何回购日的回购价格不能等于或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 H 股平均收市价 105%。

3、回购授权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回购 H 股的时间、数量、价格及回购期限；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监管机构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如需要）；

(4) 办理注销回购的 H 股，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上述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授权有效期（以下简称“有效期”）将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

- (1)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 (2)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特别决议案所在回购授权当日。

4、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其认为与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拟进行的 H 股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2) 对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及备案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拟在股东大会获得批准及授权进行上述回购授权的基础上，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所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上述回购授权及所有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回购 H 股有关的事务。

如于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而该等文件、手续可能需要在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期间累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01.75 元，增加股数 1,207 股，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4,429,301 股对应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增加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107,325.25 元。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6,723,313.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87,830,940.5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146,893,254 股变更为 2,351,323,762 股。现公司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46,893,2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46,893,254 股，其中内资股（A 股）1,696,893,25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04%；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5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6%。 (MP16)</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1,323,76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51,323,762 股，其中内资股（A 股）1,901,323,76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6%；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450,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 (MP16)</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723,313.5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7,830,940.5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根据中国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请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详情，请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